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0)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第168段中提出「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政府正逐步優化現有公共行人通道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目前已完成20多個項目，並將繼續全力推展餘下遍布18區約180個項目，當中包括每個區議會各自選定的3個優先項目，預計約八成項目將在3年內分階段完成。」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在過去三年為全港各區在優化公共行人通道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有關開支金額為何？
- (b) 針對餘下遍佈18區的180個項目，當局會否增撥人手或資源以確保項目按時完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政府多年來一直在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原有計劃)，以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在過去3年繼續推展原有計劃的150個項目，預計可按進度陸續於2018年或之前完成大部分的項目。截至2016年2月29日，29個項目已經完成(2013年1個、2014年9個、2015年15個及2016年年初4個)，91個項目正在施工(21個於2013年、34個於2014年及36個於2015年展

開建造工程)，13個項目預計於2016-17年度展開，其餘17個項目的建造工程，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並獲相關的區議會支持後將盡快展開。

政府於2012年8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新計劃，以期進一步為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市民共建議在約250條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邀請18區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區內新項目制定優次，各區議會分別選出3條公共行人通道作優先推行(擴展計劃)。這些擴展計劃下的優先項目已推行得如火如荼。大部分的加建工程項目預計可分階段於2017至2018年完成。截至2016年2月29日，49個優先項目正在施工(1個於2014年及48個於2015年展開)，7個優先項目預計於2016-17年度展開建造工程，1個優先項目在完成勘探及設計工作並獲相關的區議會支持後將盡快展開建造工程。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開支分別為2.322億元、5.543億元及7.209億元(預算)，其中已計及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勘探工程、設計工程、建造工程及監督工程的費用。每部升降機的每年保養開支約為30萬元。

整體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正如期推展。監督「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實施一向由政府調配現有人手進行。

- 完 -